

2023年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政策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四字简称	项目主管部门	政策依据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项目级次	政策咨询电话
	一级项目名称	二级项目名称							
中央省级项目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	易地扶贫搬迁大型进城安置区建档立卡搬迁群众水电物管费减免补贴	易地扶贫搬迁大型进城安置区建档立卡搬迁群众水电费减免补贴	易迁水电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易地扶贫搬迁“稳得住”工作方案的通知》（云办通〔2020〕12号）、《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云南省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加强和规范易地扶贫搬迁大型安置点搬迁困难群众物管费等减免补贴资金管理的通知》（云财农〔2020〕190号）	列入“十三五”国家规划易地扶贫搬迁任务，在易地扶贫搬迁大型进城安置区（安置建档立卡搬迁人口200户800人以上）内安置的建档立卡搬迁群众。	减免补贴按照“当年使用、次年兑付”的原则进行兑付和清算，搬迁群众应按有关规定正常缴纳水费、电费。水电费补贴标准：2022年给予每户2立方米/月用水补贴和4千瓦·时/月用电补贴，2023年给予每户1立方米/月用水补贴和2千瓦·时/月用电补贴。	省级	0871-63113909
		易地扶贫搬迁大型进城安置区建档立卡搬迁群众物管费减免补贴	易迁物管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易地扶贫搬迁“稳得住”工作方案的通知》（云办通〔2020〕12号）、《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云南省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加强和规范易地扶贫搬迁大型安置点搬迁困难群众物管费等减免补贴资金管理的通知》（云财农〔2020〕190号）	列入“十三五”国家规划易地扶贫搬迁任务，在易地扶贫搬迁大型进城安置区（安置建档立卡搬迁人口200户800人以上）内安置的建档立卡搬迁群众。	减免补贴按照“当年使用、次年兑付”的原则进行兑付和清算，搬迁群众应按有关规定正常缴纳物业管理费用。物业管理费用补贴标准：2022年减免25%，2023年减免10%。	省级	0871-63113909
云南省民政厅									
2	老年人高龄津贴		高龄津贴	云南省民政厅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22〕42号）、《云南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云南省民政厅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认真做好80周岁以上老年人保健补助和百岁以上老年人长寿补助发放工作的通知》（云民办〔2009〕12号）、《云南省民政厅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高龄津贴发放管理工作的通知》（云民发〔2022〕71号）	具有本省户籍的80周岁及以上的老年人。80周岁以上不满100周岁的老年人给予保健补助；100周岁以上的老年人给予长寿补助。	80周岁至99周岁老年人，每人每月不低于50元；10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每人每月不低于300元。州（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可就保健补助、长寿补助标准作出具体规定，但不得低于省人民政府确定的补助标准。	中央	0871-65731371
3	老年人服务补贴		服务补贴	云南省民政厅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22〕42号）、《云南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	低保对象和分散供养的特困对象中年满80周岁及以上的老年人。	每人每月不低于50元。	中央	0871-65731371

序号	项目名称		四字简称	项目主管部门	政策依据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项目级次	政策咨询电话
	一级项目名称	二级项目名称							
4	“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项目		孤儿助学	云南省民政厅	《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项目实施暂行办法的通知》（民办发〔2019〕24号）、《云南省民政厅转发民政部办公厅“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项目实施暂行办法的通知》（云民办〔2019〕25号）	孤儿年满18周岁后在普通全日制本科学校、普通全日制专科学校、高等职业学校等高等院校及中等职业学校就读的中专、大专、本科学生和硕士研究生。	每人每学年1万元。资助时限为孤儿入学就读期间。	中央	0871-65731611
5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基本生活费	孤儿补助	云南省民政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0〕54号）、《民政部 财政部关于发放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基本生活费的通知》（民发〔2012〕179号）、云南省民政厅 云南省教育厅 云南省公安厅等13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云民规〔2019〕2号）、《云南省民政厅 云南省公安厅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有关工作的通知》（云民发〔2021〕51号）	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者、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按照保障孤儿基本生活不低于当地平均生活水平的原则，合理确定孤儿等特困儿童基本生活标准。2022年7月1日起，集中养育儿童保障省级指导标准为每人每月1990元，散居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艾滋病病毒感染者等特困儿童保障省级指导标准为每人每月1290元。	中央	0871-65731402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	城市低保	云南省民政厅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649号）、《云南省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实施细则》（云民规〔2021〕2号）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家庭财产状况符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家庭。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由省民政厅牵头会同省级财政等部门综合考虑居民人均消费支出或人均可支配收入等因素，每年动态制定最低生活保障指导标准并报省人民政府同意后执行。各州（市）按不低于省级指导标准的原则制定相关标准。2022年省级指导标准为700元/人·月。最低生活保障金可以按照审核确定的申请家庭人均收入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实际差额计算；也可以根据申请家庭困难程度和人员情况，采取分档方式计算。	中央	0871-6573233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	农村低保	云南省民政厅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649号）、《云南省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实施细则》（云民规〔2021〕2号）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家庭财产状况符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家庭。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农村最低生活保障省级指导标准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物价变动情况实行年度动态调整。各州（市）按照不低于省级指导标准研究制定本行政区域内的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2022年省级指导标准为5343元/人·年。最低生活保障金可以按照审核确定的申请家庭人均收入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实际差额计算；也可以根据申请家庭困难程度和人员情况，采取分档方式计算。	中央	0871-65732332

序号	项目名称		四字简称	项目主管部门	政策依据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项目级次	政策咨询电话
	一级项目名称	二级项目名称							
5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特困人员基本生活补贴	特困生活	云南省民政厅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649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云政发〔2016〕73号）、《云南省民政厅关于加强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服务工作的通知》（云民社救〔2020〕11号）、《云南省特困人员认定实施细则》（云民规〔2021〕3号）	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的城乡老年人、残疾人以及未成年人。同时符合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条件和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认定条件的未成年人，选择申请纳入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范围的，不再认定为特困人员。	省级按年度制定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指导标准，特困人员基本生活省级指导标准不低于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1.3倍；照料护理补贴省级指导标准结合上年度最低工资标准制定。各地按照不低于省级指导标准的原则制定本地标准，特困人员基本生活省级指导标准不低于当地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1.3倍。特困人员死亡后的丧葬事宜，集中供养的由供养服务机构办理，分散供养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委托村（居）民委员会或者其亲属办理。丧葬费用从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经费中按照每人2000元的标准给予补贴。	中央	0871-65731379
		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补贴	特困护理	云南省民政厅	《民政部关于加强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服务的通知》（民发〔2019〕124号）、《云南省民政厅关于加强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服务工作的通知》（云民社救〔2020〕11号）	按规定签订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委托照料服务协议，并承担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服务职责的照料服务人员个人、供养服务机构、社会组织。	依据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和服务需求制定照料护理标准，照料护理标准参照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或日常生活照料费用、养老机构护理费用的一定比例，分为全护理、半护理、全自理三档。	中央	0871-65731379
		临时救助金	临时救助	云南省民政厅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649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云政发〔2015〕52号）、《云南省民政厅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实施意见》（云民社救〔2018〕42号）、《云南省民政厅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建立完善乡镇（街道）临时救助备用金制度的通知》（云民办发〔2020〕146号）	根据困难情形，分为急难型救助对象和支出型救助对象。急难型救助对象主要包括因火灾、交通事故、溺水、人身伤害等意外事件，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及遭遇其他特殊困难等原因，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需要立即采取救助措施的家庭和个人。支出型救助对象主要包括因教育、医疗等生活必需支出突然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在提出申请之前6个月内，家庭可支配收入扣除个人自付医疗、教育等生活必需支出后，月人均可支配收入低于当地城乡低保标准的家庭。	1. 支出型救助标准。按照城乡统筹、就高不就低的原则，单次救助金额一般不高于当地城市低保年标准的3倍；特别困难的，按照“一事一议”的方式，可适当提高救助标准，但1年内临时救助不超过2次且累计救助金额一般不高于当地城市低保年标准的6倍。 2. 急难型救助标准。困难程度较轻、救助金额较小的，及时给予1000元（含）以下的临时救助；对于困难程度较重、救助金额较大的，参照支出型救助标准计算。对于因火灾、交通事故等突发意外事件造成重大生活困难的急难情况，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根据具体情形分类分档设定，适当提高救助额度。	中央	0871-65714678
		低收入人群价格临时补贴	价格临补	云南省民政厅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关于印发云南省低收入群体价格临时补贴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的通知》（云发改物价〔2017〕200号）、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关于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进一步健全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文件的通知》（云发改价格〔2021〕1139号）、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关于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阶段性调整价格补贴联动机制加大对困难群众物价补贴力度文件的通知》（云发改价格〔2022〕952号）	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人员，以及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等困难群众（2022年9月至2023年3月低保边缘人口阶段性新增纳入价格补贴联动机制保障范围）。	启动条件为：居民消费价格指数（CPI）单月同比涨幅达到3.5%或CPI中食品价格单月同比涨幅达到6%（2022年9月至2023年3月启动条件为：全省CPI单月同比涨幅达到3.0%或CPI中食品价格单月同比涨幅达到6%）。补贴标准采用城镇低收入居民基本生活费用价格指数月同比涨幅乘以全省月平均城市低保保障标准取整。	中央	0871-65731379

序号	项目名称		四字简称	项目主管部门	政策依据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项目级次	政策咨询电话
	一级项目名称	二级项目名称							
6	残疾人两项补贴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困残生补	云南省民政厅	《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2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云政发〔2016〕5号）、《云南省民政厅 云南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贯彻落实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有关政策衔接问题的通知》（云民福〔2019〕21号）、《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民政厅 云南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调整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的通知》（云财社〔2020〕47号）、《民政部 财政部 中国残联关于进一步完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民发〔2021〕70号）	具有云南户籍的低保家庭中的残疾人，有条件的地方可逐步扩大到低收入残疾人及其他困难残疾人。低收入残疾人及其他困难残疾人的认定标准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参照有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制定。	2020年5月1日起执行每人每月70元。	中央	0871-65731362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重残护补	云南省民政厅	《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2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云政发〔2016〕5号）、《云南省民政厅 云南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贯彻落实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有关政策衔接问题的通知》（云民福〔2019〕21号）、《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民政厅 云南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调整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的通知》（云财社〔2020〕47号）、《民政部 财政部 中国残联关于进一步完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民发〔2021〕70号）	具有云南户籍的残疾等级评定为一级、二级且需要长期照护的重度残疾人，有条件的地方可扩大到非重度智力、精神残疾人或其他残疾人。长期照护是指因残疾产生的特殊护理消费品和照护服务支出持续6个月以上时间。	2020年5月1日起执行一级残疾人每人每月80元，二级残疾人每人每月70元。	中央	0871-65731362

序号	项目名称		四字简称	项目主管部门	政策依据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项目级次	政策咨询电话
	一级项目名称	二级项目名称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7	高校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		求职创业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云财规〔2018〕2号）、《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云南省教育厅 云南省公安厅 云南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关于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五部门关于做好当前形势下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云人社发〔2019〕24号）	对毕业年度有就业创业意愿并自愿申请的8类高校毕业生（含中职院校、技工院校毕业生）给予求职创业补贴。第1类：我省8个人口较少民族（独龙族、德昂族、基诺族、怒族、阿昌族、普米族、布朗族和景颇族）；第2类：享受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第3类：3个涉藏地区；第4类：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第5类：享受国家助学贷款；第6类：特困救助供养家庭；第7类：贫困残疾人家庭；第8类：脱贫户家庭毕业生。	1000元/人，每人在一个教育阶段只可享受一次。	中央	0871-67120455
8	乡村公益性岗位补贴		乡村公园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就业扶贫工作的通知》（云人社通〔2018〕68号）、《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云人社发〔2020〕9号）、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7部门关于印发《云南省促进乡村振兴乡村公益性岗位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云人社通〔2021〕81号）	符合补贴发放条件的安置在人社部门开发的乡村公益性岗位上的农村劳动力。	各县（市、区）或用人单位应根据劳动时间、劳动强度等因素，合理确定乡村公益性岗位补贴标准。对非全日制乡村公益性岗位可按小时制计算补贴标准。具体标准可由用人单位根据不同性质岗位的公益性服务程度、服务时间、劳动强度、资金支付能力等因素确定，资金申报、使用及补贴标准按照国家及各岗位开发部门有关规定执行。	中央	0871-67120455
9	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		社保补贴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云财规〔2018〕2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多渠道灵活就业的实施意见》（云政办发〔2020〕61号）	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参保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的就业困难人员。	对除连续失业一年以上人员之外的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后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按不超过其实际缴费额2/3的标准给予补贴；对连续失业一年以上人员按不超过实际缴费额1/2的标准给予补贴。具体标准由各州（市）财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根据当地实际确定。	中央	0871-67120455
云南省自然资源厅									
10	地质灾害监测员补助经费		监测补助	云南省自然资源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地质灾害群测群防工作的通知》（云政发〔2013〕20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云政办发〔2014〕3号）、《云南省国土资源厅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地质灾害监测员和监测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云国土资〔2014〕28号）	由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审批同意，从事地质灾害隐患巡查监测、预警报告等地质灾害群测群防工作的人员。	每年每名监测员补助不低于1500元，省级财政安排每名监测员补助经费1000元，州（市）、县（市、区）两级政府安排部分不得低于省级补助的50%。	省级	0871-65747458

序号	项目名称		四字简称	项目主管部门	政策依据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项目级次	政策咨询电话
	一级项目名称	二级项目名称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1	农村危房改造补助	农村危房改造	危房改造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 民政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做好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建村〔2021〕35号）、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部门《关于印发云南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做好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云建村〔2021〕95号）、《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农房抗震改造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云建村〔2020〕46号）	农村低收入群体：易返贫致贫户、农村低保户、农村低保边缘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家庭和未享受过农村住房安全保障政策、且依靠自身力量无法解决住房安全问题的其他脱贫户。	统筹使用省对下和本级财政安排的资金，坚持农户自筹为主、政府补助引导、银行信贷和社会捐赠支持的多渠道资金投入机制，并依据改造方式、成本需求等不同情况合理确定不同地区、不同类型、不同档次的分类补助标准。	中央	0871-64322042；64322043
		农房抗震改造	农房抗震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优先解决动态新增4类重点对象危房、4类重点对象中住房安全有隐患的房屋和非4类重点对象无力改造危房屋户、优先支持抗震设防烈度8度及以上地区住房不满足当地设防要求农房、年度地震重点危险区、农危改工作推进较好的7度抗震设防地区（其中5类人员不能纳入改造对象：已享受危房改造政策扶持且达到“安全稳固、遮风避雨”标准的；一户多宅且有安全住房的；已在县城或其他地方购买商品住房的；家庭成员或户主的父母、配偶、子女为国家公职人员的；各类违建或宅基地未经相关部门批准的农房不得纳入改造范围）。			
12	农村危房改造贷款政府贴息		农危贴息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云南省4类重点对象农村危房改造贷款贴息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云财社〔2017〕260号）	4类重点对象：建档立卡贫困户、低保户、分散供养特困人员、贫困残疾人家庭。	1. 贷款期限：最长可至8年； 2. 贴息年限：政府贴息补助5年，如遇农户提前还款，终止贴息； 3. 贴息利率：贴息利率上限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为准，贴息期间，农户承担利息按年利率2%计，其余利息由省、州（市）、县（市、区）三级按照1：1：1的比例承担，省直管县按照2：1的比例承担。如国家或省委、省政府对贴息政策另有规定的，则按有关规定办理。	省级	0871-64322042；64322043
13	城镇保障性住房租赁补贴		住房租赁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云南省财政厅转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做好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云建保〔2017〕305号）	符合公租房入住条件但未享受实物保障的住房困难家庭，具体补贴对象由各州（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结合当地实际确定。	各地根据当地经济发展水平、房地产市场状况、住房保障家庭的住房困难程度和支付能力自行确定。	中央	0871-64327210
云南省农业农村厅									
14	中央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耕地补贴	云南省农业农村厅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进一步做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的通知》（云财规〔2022〕14号）	拥有耕地承包权的种地农民。	由县级根据当年的补贴资金规模（包括当年上级下达、上年结转等），按照经审核符合规定的确权登记颁证面积，计算并确定亩均补贴标准。县域内补贴标准应统一。	中央	0871-65749532

序号	项目名称		四字简称	项目主管部门	政策依据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项目级次	政策咨询电话
	一级项目名称	二级项目名称							
15	农机购置补贴		农机购置	云南省农业农村厅	《云南省农业农村厅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2021-2023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云农机〔2021〕7号）	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从事植保作业的农业生产经营组织。	全省范围内同一档次内全部产品实行统一的定额补贴，具体档次补贴额度详见《云南省2021-2023年农村购置补贴机具补贴额一览表（2022年第一批）》《云南省2021-2023年农机购置补贴机具补贴额一览表（2022年第二批）》和《云南省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水稻插秧机报废补贴额一览表》。	中央	0871-65749549
16	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		草原补奖	云南省农业农村厅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农业农村厅 云南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云南省第三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实施方案的通知》（云财农〔2021〕197号）	承包草原并履行禁牧或草畜平衡义务的农牧民。	草原禁牧补助7.5元/亩，草畜平衡奖励2.5元/亩。	中央	0871-65652655
17	糖料甘蔗良种良法技术推广补贴		甘蔗补贴	云南省农业农村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2020—2022年糖料甘蔗良种良法技术推广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云政办函〔2020〕56号）（该实施方案的周期为2020—2022年，执行期为2020/2021榨季、2021/2022榨季、2022/2023榨季。）	糖料甘蔗种植主体，包括农业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蔗农和其他实际种植者。	2020/2021榨季、2021/2022榨季，糖料甘蔗脱毒、健康种苗按当年新植面积每亩补贴350元，机械化深翻开沟作业每亩补贴170元，机械化无人机统防统治作业每亩补贴20元，机械化中耕培土作业每亩补贴25元，机械化联合收获作业每吨补贴30元，机收甘蔗运输每吨补贴15元，蔗叶机械粉碎作业每亩补贴20元。2022/2023榨季，各地根据机械化作业实际完成情况，补贴资金可在机械化作业项目间进行调剂。	中央	0871-65749526
18	农村厕所革命户厕改造建设补助（个人自建部分）		农村厕所	云南省农业农村厅	《云南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印发关于扎实推进云南省“十四五”农村厕所革命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云农人居〔2021〕1号）、《云南省农业农村厅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农村厕所改造建设项目和资金管理〉的通知》（云农环〔2021〕11号）	纳入年度任务，实施农村户厕改造建设的农户（个人自建，非统建）。	农村厕所革命奖补资金切块下达各县（市、区），由各地统筹使用，并细化具体到户补助标准。	中央	0871-65651736
19	实际种粮一次性补贴		种粮补贴	云南省农业农村厅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2年中央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预算的通知》（云财农〔2022〕38号）、《云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2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第二批）的通知》（云财农〔2022〕107号）	实际种粮农民，具体包括利用自有承包土地种粮的农民，以及流转土地种粮的大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由县级根据下达的补贴资金额度、农民实际粮食播种面积，计算并确定亩均补贴标准。县域内补贴标准应统一。	中央	0871-65749532

云南省水利厅

序号	项目名称		四字简称	项目主管部门	政策依据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项目级次	政策咨询电话
	一级项目名称	二级项目名称							
20	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	财政水利发展资金	精准补贴	云南省水利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意见》（国办发〔2016〕2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水利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深入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通知》（发改价格〔2021〕1017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实施意见》（云政办发〔2016〕81号）、《云南省农业水价综合改革节水奖励和精准补贴试点办法（试行）》（云财规〔2022〕17号）	对已完成农业水价改革区域，在已完善水价形成机制的基础上，为确保水费支出总体上不增加农户定额内用水负担，保障工程的良性运行，根据定额内用水成本与运行维护成本之间的差额需求给予补贴。	根据全省大中型灌区平均运行成本水价为0.33元/m ³ ，平均执行水价为0.15元/m ³ ，补贴资金为0.18元/m ³ 。根据《2021年水资源公报》农业亩均灌溉用水量为345m ³ /亩，每亩补贴需求资金为62.1元/亩。	中央	0871-63631303

序号	项目名称		四字简称	项目主管部门	政策依据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项目级次	政策咨询电话
	一级项目名称	二级项目名称							
云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1	失独家庭 一次性抚 慰金		失独 抚慰	云南省 卫生健 康委员 会	《云南省人口计生委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 下发对失独家庭发放一次性抚慰金和提 高特别扶助标准实施方案的通知》（云 人口发〔2013〕26号）	办理了《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且独生 子女死亡后未再生育或收养子女的计 划生育失独家庭。	每户5000元；离婚的单亲家庭每人2500元；丧偶的单亲家庭 每人5000元。	省级	0871- 67195361
22	城乡部分 独生子女 全程教育 奖学金		独生 奖学	云南省 卫生健 康委员 会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农业 人口独生子女家庭奖励规定的通知》 （云政发〔2004〕101号）、《云南省财 政厅 云南省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云 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农业人口独 生子女家庭奖励经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 知》（云财教〔2004〕131号）、《云南 省财政厅 云南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关于进一步完善计划生育投入机制的实 施意见》（云财社〔2016〕321号）	农村独生子女、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中再 生育或者合法收养的未成年子女。	小学学生每人每年160元，初中生每人每年260元；考取高中 阶段的学校，一次性发放奖学金1000元；考取国民教育全日 制大学专科的，一次性发放奖学金 1200元；考取国民教育全 日制本科的，一次性发放奖学金2000元。	省级	0871- 67195361
23	部分计划 生育家庭 城乡居民 基本医疗 保险个人 参保费用 补助		计生 医保	云南省 卫生健 康委员 会	《云南省卫生计生委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 调整对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城乡居民基本 医疗保险个人参保费用补助标准和资格 确认条件的通知》（云卫家庭发〔2018 〕1号）	农村居民独生子女父母及年龄不满18周 岁的独生子女；只生育两个女孩且采用 绝育措施的农村夫妻；计划生育特殊家 庭。	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对象全额资助，其他对象每人每年按180元 的标准给予补助。	省级	0871- 67195361
24	农村部分 计划生育 家庭奖励 扶助金		计生 奖励	云南省 卫生健 康委员 会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农业 人口独生子女家庭奖励规定的通知》 （云政发〔2004〕101号）、《国家人口 计生委 财政部关于实施“三项制度”工 作的通知》（国人口发〔2008〕83号）	年满60周岁（迪庆州年满55周岁）的农 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	独生子父母每人每年960元，独生女父母每人每年1080元。	中央	0871- 67195361

序号	项目名称		四字简称	项目主管部门	政策依据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项目级次	政策咨询电话
	一级项目名称	二级项目名称							
25	计划生育特别扶助金	计划生育特别扶助金（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	伤亡特扶	云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提高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扶助标准的通知》（财社〔2022〕49号）、《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卫生计生委关于提高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标准的通知》（云财社〔2018〕95号）、《国家人口计生委财政部关于实施“三项制度”工作的通知》（国人口发〔2008〕83号）	独生子女死亡或伤残（依法鉴定为三级以上）后未再生育或收养子女的家庭。	独生子女死亡家庭每人每月590元，独生子女伤残家庭每人每月460元。	中央	0871-67195361
		计划生育特别扶助金（其他家庭）	其他特扶	云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提高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扶助标准的通知》（财社〔2022〕49号）、《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卫生计生委关于提高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标准的通知》（云财社〔2018〕95号）、《国家人口计生委财政部关于实施“三项制度”工作的通知》（国人口发〔2008〕83号）	因实施计划生育手术导致并发症，经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组织专家鉴定达到三级（含三级）以上的家庭。	一级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人员每人每月520元；二级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人员每人每月390元；三级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人员每人每月260元。	中央	0871-67195361
26	一次性生育补贴		生育补贴	云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云发〔2022〕28号）	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对新出生并户口登记在云南的二孩、三孩。	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对新出生并户口登记在云南的二孩、三孩分别发放2000元、5000元的一次性生育补贴。	省级	0871-67195361
27	育儿补助		育儿补助	云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云发〔2022〕28号）	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对新出生并户口登记在云南的二孩、三孩。	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对新出生并户口登记在云南的二孩、三孩按年发放800元育儿补助。	省级	0871-67195361
28	基本药物补助	村卫生室补贴	基药补助	云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医保局 国家中医药局 国家疾控局关于修订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5项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社〔2022〕31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医疗卫生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云政办发〔2019〕92号）	在岗乡村医生。	由县级根据服务人口数量、地域面积、地方财力和绩效等因素计算并确定补贴标准（其中省级补助资金按每人每月300元标准）。	中央、省级	0871-67195141
		提高乡村医生定额补助	定额补助	云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促进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发展三十条措施〉的通知》（云办通〔2020〕37号）	参加企业职工养老保险或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缴费档次不低于每年3000元的在岗乡村医生。	每人每年补助2400元。	省级	0871-67195141

序号	项目名称		四字简称	项目主管部门	政策依据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项目级次	政策咨询电话
	一级项目名称	二级项目名称							
云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29	优抚对象补助经费		优抚补助	云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退役军人事务部 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退役军人部发〔2022〕64号）、《云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退役军人事务部 财政部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文件的通知》（云退役发〔2022〕88号）、《云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明确我省“三属”定期抚恤金标准的通知》（云退役发〔2021〕20号）、《云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明确在乡老复员军人生活补助承担比例的通知》（云退役发〔2021〕19号）	残疾军人（含伤残人民警察、伤残预备役人员和民兵民工、其他因公伤残人员）、烈属（含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在乡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役军人、“两参”人员、部分60周岁及以上农村籍退役士兵、部分烈士子女（含新中国成立前错杀后被平反人员的子女）。	从2022年8月1日起，执行标准如下：1. 残疾军人（含伤残人民警察、伤残预备役人员和民兵民工、其他因公伤残人员）的残疾抚恤金，补助标准根据残疾等级和残疾性质分类补助。2. 烈士遗属中央补助每人每年36910元，省级补助每人每年240元；因公牺牲军人遗属中央补助每人每年31410元，省级补助每人每年240元；病故军人遗属中央补助每人每年29280元，省级补助每人每年240元。3. 抗战时期在乡复员军人中央补助每人每月1785.2元，省级补助每人每月144元；解放战争时期在乡复员军人中央补助每人每月1755.2元，省级补助每人每月116元；新中国成立后在乡复员军人中央补助每人每月1755.2元，省级补助每人每月103元。4. 带病回乡退役军人中央补助每人每月600元，省级补助每人每月150元。5. “两参”人员中央补助每人每月640元，省级补助每人每月160元。6. 部分烈士子女（含新中国成立前错杀后被平反人员的子女）中央补助每人每月645元。7. 部分60周岁及以上农村籍退役士兵，每服一年义务兵役中央补助每人每月54元。	中央	0871-63649163
30	优抚对象节日慰问		优抚慰问	云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云南省民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重点优抚对象慰问工作的通知》（云民电〔2015〕31号）	全省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待遇的优抚对象。	春节慰问经费由省级财政负担，每人每次慰问资金不得少于100元。	省级	0871-63649163
31	低收入人群价格临时补贴		价格补贴	云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关于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进一步健全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文件的通知》（云发改价格〔2021〕1139号）、《关于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阶段性调整价格补贴联动机制加大对困难群众物价补贴力度文件的通知》（云发改价格〔2022〕952号）	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	启动条件为：居民消费价格指数（CPI）单月同比涨幅达到3.5%或CPI中食品价格单月同比涨幅达到6%（2022年9月至2023年3月启动条件为：全省CPI单月同比涨幅达到3.0%或CPI中食品价格单月同比涨幅达到6%）。补贴标准采用城镇低收入居民基本生活费用价格指数月同比涨幅乘以全省月平均城市低保保障标准取整。	中央	0871-63649163
32	领取国家定期抚恤补助待遇的优抚对象且属民政部门审核确认和认定为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及特困人员		优抚困难	云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云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云南省民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部分领取国家定期抚恤补助待遇的优抚对象生活困难补助发放工作的通知》（云退役发〔2021〕76号）	领取国家定期抚恤补助待遇的优抚对象且属民政部门审核确认和认定为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及特困人员。	每人每月400元。	省级	0871-63649163

序号	项目名称		四字简称	项目主管部门	政策依据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项目级次	政策咨询电话
	一级项目名称	二级项目名称							
云南省应急管理厅									
33	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资金	中央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资金	中央冬春	云南省应急管理厅	《财政部 应急部关于印发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建〔2020〕245号）、《民政部关于印发受灾人员冬春生活救助工作规程的通知》（民发〔2015〕118号）	受灾困难群众。	以中央文件要求为准。	中央	0871-68510181
		省级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资金	省级冬春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云南省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云财规〔2021〕12号）、《民政部关于印发受灾人员冬春生活救助工作规程的通知》（民发〔2015〕118号）、《云南省应急厅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自然灾害救助指导标准的知》（云应急〔2022〕56号）	受灾困难群众。
云南省林业和草原局									
34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国家级公益林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国家生态	云南省林业和草原局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云南省森林资源管护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暂行）的通知》（云财规〔2021〕3号）	国家级公益林、省级公益林林权所有者。	集体和个人所有的国家级公益林、省级公益林每亩10元。	中央、省级	0871-65011451
		省级公益林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省级生态					0871-65011451	
35	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补助	新一轮退耕还林补贴	退耕还林	云南省林业和草原局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云南省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云财规〔2022〕16号）	纳入新一轮退耕还林实施范围的退耕户。	中央财政对退耕还林农户每亩退耕地补助1200元，五年内分三次下达，第一年500元，第三年300元，第五年400元。	中央	0871-65011454
		新一轮退耕还草补贴	退耕还草					纳入新一轮退耕还草实施范围的退耕户。	中央财政对退耕还草农户每亩退耕地补助850元，三年内分两次下达，第一年450元，第三年400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四字简称	项目主管部门	政策依据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项目级次	政策咨询电话
	一级项目名称	二级项目名称							
36	陡坡地生态治理补助		陡坡治理	云南省林业和草原局	《云南省林业厅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完善陡坡地生态治理相关政策的通知》（云林联发〔2015〕2号）	纳入陡坡地生态治理范围的退耕户。	省级财政对每亩退耕地补助1200元，五年内分三次下达，第一年500元，第三年300元，第五年400元。	省级	0871-65011454
37	天保工程区外天然商品林停伐管护补助		停伐管护	云南省林业和草原局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云南省森林资源管护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暂行）的通知》（云财规〔2021〕3号）	天保工程区外天然商品林林权所有者。	集体和个人所有的天保工程区外天然商品林每亩10元。	中央	0871-65011451
38	生态护林员补助		生态护林	云南省林业和草原局	《云南省林业和草原局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印发云南省生态护林员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云林规〔2022〕3号）	脱贫人口范围内，受聘参加森林、草原、湿地、荒漠、野生动植物等资源管护的人员。	人均不低于8000元/年。	中央、省级	0871-65011451
云南省乡村振兴局									
39	雨露计划职业教育助学补助		雨露计划	云南省乡村振兴局	《国务院扶贫办教育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加强雨露计划支持农村贫困家庭新成长劳动力接受职业教育的意见》（国开办发〔2015〕19号）、《国务院扶贫办行政人事司关于印发〈雨露计划职业教育工作指南（试行）〉的通知》（国贫开办司发〔2015〕106号）、《关于印发“雨露计划+”就业促进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国乡振司发〔2022〕6号）、《云南省脱贫攻坚推进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关于印发2022年促进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增收若干措施的通知》（云巩固振兴组〔2022〕9号）	脱贫家庭（含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家庭）中在校接受中、高等职业教育具有正式学籍的新成长劳动力。	接受全日制普通大专、高职院校、技师学院、职业本科院校等高等职业教育的补助标准不低于5000元/人·年，接受全日制普通中专、技工院校中等职业教育的补助标准不低于4000元/人·年，接受全日制职业高中中等职业教育的补助标准为3000元/人·年。	中央	0871-65558047
40	过渡期脱贫人口小额信贷		小额信贷	云南省乡村振兴局	《云南省银保监局 云南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 云南省乡村振兴局关于继续做好过渡期脱贫人口小额信贷贴息工作的通知》（云银保监发〔2021〕22号）	全省脱贫人口使用小额信贷的建档立卡脱贫人口和“三类人员（边缘易致贫户、脱贫不稳定户、突发严重困难户）”。	以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发放贷款，用财政资金按季给予全额贴息。	中央	0871-65558060

序号	项目名称		四字简称	项目主管部门	政策依据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项目级次	政策咨询电话
	一级项目名称	二级项目名称							
云南省残疾人联合会									
41	残疾人创业就业扶持行动项目	残疾人就业创业示范户补贴	扶残创业	云南省残疾人联合会	《云南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云南省“十四五”助残就业“十百千万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云残发〔2022〕36号）	残疾人就业创业示范户是指由残疾人（残疾人直系亲属或者监护人）创办的有一定规模的实体经济组织。	残疾人就业创业示范户补贴标准为每户一次性补贴1万元。	省级	0871-65629748
		高校残疾人毕业生求职补贴	助残求职		《云南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云南省高校残疾人毕业生创业就业促进实施方案〉的通知》（云残发〔2019〕102号）	当年符合条件的应届高校残疾人毕业生。	高校残疾人毕业生求职补贴标准为每人一次性补贴1000元。	省级	0871-65629748
		农村残疾人转移就业带头人补贴	帮残转移		《云南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云南省农村残疾人劳动力转移就业行动方案〉的通知》（云残发〔2019〕106号）	转移到省外、省内就业并具有一定转移就业带头示范作用的农村残疾人。	农村残疾人转移就业带头人补贴标准为：1. 省外转移每人一次性补贴1000元；2. 省内转移每人一次性补贴500元。	省级	0871-65629748
42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		燃油补贴	云南省残疾人联合会	《财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的通知》（财社〔2010〕256号）、《关于报送2011年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发放情况及2012年补贴申报的通知》（残联厅〔2011〕121号）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对象为城乡残疾人机动轮椅车车主。车主须为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和购买机动轮椅车相关凭证的下肢残疾人。残疾人机动轮椅车须符合机动轮椅车国家标准（GB12995-2006）的相关规定。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标准为每辆每年补贴260元。	中央	0871-65732360转7084
云南省搬迁安置办公室									
43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人口直补资金		移民直补	云南省搬迁安置办公室	《国务院关于完善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意见》（国发〔2006〕17号）	核定为大中型水库农村移民的后期扶持人口。	1. 对纳入扶持范围的移民每人每年补助600元。 2. 对2006年6月30日前搬迁的纳入扶持范围的移民，自2006年7月1日起再扶持20年；对2006年7月1日以后搬迁的纳入扶持范围的移民，从其完成搬迁之日起扶持20年。	中央	0871-65190790, 65177899

序号	项目名称		四字简称	项目主管部门	政策依据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项目级次	政策咨询电话
	一级项目名称	二级项目名称							
州市县级项目									
昆明市									
1	昆明市禄劝县云龙水库一级保护区生态搬迁人口长效补助资金		搬迁补助	昆明市搬迁安置办公室	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云龙水库水源一级保护区移民搬迁安置规划大纲的批复》（昆政复〔2009〕47号）	对云龙水库水源区搬迁移民分20年分年度按月进行长效补偿。	每人每月补助人民币300元（城市低保低于此标准，按此标准执行；城市低保高于此标准，按城市低保执行）和15公斤大米（按当年市场价计算），共计每人每月350元。	市级	0871-63968056
2	昆明市水源区扶持补助资金	盘龙区水源区扶持补助资金-农改林	农改林补	昆明市盘龙区农业农村局	《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昆明市主城区饮用水水源区扶持补助办法（2021-2025年）》（昆政发〔2021〕19号）、《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盘龙区松华坝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生活补助办法〉的通知》（盘政发〔2021〕12号）、《盘龙区松华坝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农改林”地租实施细则》	“农改林”土地的承包经营权人。	自2021年起，“农改林”土地租金标准为每亩每年1300元，以后每两年递增5%。	县（区）级	0871-65735791
		盘龙区水源区扶持补助资金-农村能源补助	能源补助	昆明市盘龙区农业农村局	《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昆明市主城区饮用水水源区扶持补助办法（2021-2025年）的通知》（昆政发〔2021〕19号）、《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盘龙区松华坝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生活补助办法〉的通知》（盘政发〔2021〕12号）、《盘龙区松华坝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能源补助实施细则》	户籍在松华坝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双龙、松华、滇源、阿子营街道办事处、茨坝街道办事处花渔沟社区小哨居民小组的农村居民；区政府核定的昆明市松华坝水源保护区一级核心区移民搬迁人员；户籍在龙泉街道办事处中坝社区的中坝居民小组，上坝社区的上坝、回龙居民小组的农村居民。	资金补助：每年现金补助 235.2 元（每人每月 19.6元）。 液化气补助：每人每季度补助液化气气票 1 张（19.6元×3=58.8元），全年补助液化气气票 4 张（58.8元×4=235.2元）。	县（区）级	0871-63169560
		盘龙区水源区扶持补助资金-学生补助	学生补助	昆明市盘龙区教育体育局	《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盘龙区松华坝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生活补助办法〉的通知》（盘政发〔2021〕12号）、《盘龙区教育体育局关于印发〈盘龙区水源区学生生活补助实施细则〉的通知》（盘教体〔2022〕3号）	具有盘龙区松华坝水源保护区户籍的义务教育阶段小学、初中在籍在校学生；松华坝水库一级保护核心区已搬迁居民中义务教育阶段小学、初中在籍在校学生。	小学每生每学年2000元，初中每生每学年2400元。	县（区）级	0871-63161570

序号	项目名称		四字简称	项目主管部门	政策依据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项目级次	政策咨询电话
	一级项目名称	二级项目名称							
2	昆明市水源区扶持补助资金	盘龙区水源区扶持补助资金-移民生活	生活补助	昆明市盘龙区水务局	《中共昆明市盘龙区委办公室 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盘龙区松华坝水库一级保护区核心区移民搬迁方案的通知》（盘办通〔2011〕32号）、《关于印发〈关于松华坝水库一级保护区核心区移民搬迁有关问题处理意见〉的通知》、《关于调整松华坝水库核心区搬迁移民生活困难补助的通知》、《盘龙区政府办关于印发〈松华坝水库一级保护区核心区搬迁移民生活补助长效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盘政办通〔2019〕3号）	移民及合法新增移民人口。	自2023年起每人每月补助标准为1100元，未享受低保人员补助每人每月330元；合法新增移民人口每人每月1100元。此后每年递增100元。	县（区）级	0871-63176692
		盘龙区水源区扶持补助资金-医疗	医疗补助	昆明市盘龙区医疗保障局	《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昆明市主城区饮用水源区扶持补助办法（2021-2025年）的通知》（昆政发〔2021〕19号）、《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盘龙区松华坝饮用水源保护区生活补助办法〉的通知》（盘政发〔2021〕12号）	1. 松华街道办事处、滇源街道办事处、阿子营街道办事处、双龙街道麦地塘社区的烧灰窑、庄房社区的蜜岭新村、旧关、小石桥、庄房区域内村组户籍居民。2. 龙泉街道办事处所辖水管、新村、老白龙、倒座、三丘田、马家庵居民小组，双龙街道办事处所辖三潮水居民小组区域内村组户籍居民。3. 松华坝水库一级保护区核心区已搬迁移民。	以每年市医疗保障局居民医保个人缴费标准文件为准。	县（区）级	0871-63101983
		盘龙区水源区扶持补助资金-养老	养老补助	盘龙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局	《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盘龙区松华坝饮用水源保护区生活补助办法〉的通知》（盘政发〔2021〕12号）、《关于印发〈盘龙区松华坝饮用水源保护区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补助实施细则〉的通知》（盘人社〔2022〕14号）	户籍在松华坝饮用水源保护区的松华、滇源、阿子营街道办事处村组户籍居民；户籍在松华坝饮用水源保护区的龙泉街道办事处中坝社区所辖的中坝、郑家、张家寺、雨树居民小组村组户籍居民，上坝社区所辖的竹园、上坝、回龙居民小组村组户籍居民；双龙街道办事处所辖烧灰窑、蜜岭新村、旧关、小石桥、庄房居民小组村组户籍居民；茨坝街道办事处花渔沟社区小哨居民小组村组户籍居民；松华坝水库一级保护区核心区已搬迁村组户籍居民。	符合参保条件自愿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并缴费成功的居民，选择100元档次缴费的每人每年享受100元的缴费补助；选择200元及以上档次缴费的每人每年享受200元的缴费补助。松华坝水库一级保护区核心区已搬迁居民在当年9月30日未完成缴费且自愿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由区级财政统一按200元档次进行代缴。同时符合多种区级缴费补助政策的，按照“就高不就低”的原则，不重复享受缴费补助。中断补缴与一次性补缴不享受缴费补助。	县（区）级	0871-63126706
		盘龙区水源区扶持补助资金-户口外迁	户口外迁	盘龙区松华坝水库水源保护区管理局	《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盘龙区松华坝饮用水源保护区生活补助办法〉的通知》（盘政发〔2021〕12号）、《盘龙区松华坝饮用水源保护区生活补助办法“户口外迁生活补助项目”实施细则（试行）》（盘松管发〔2021〕4号）	取得义务教育阶段以上国民教育最高学历（毕业三年内），符合户口外迁政策并自愿将户口迁出松华坝饮用水源保护区在城镇落户生活的（非财政供养人员及被国有（控股）企业录（聘）用的）村组户籍居民。	按照户口迁出上一年度昆明市最低工资标准，一次性发放36个月生活补助。	县（区）级	0871-65630655

序号	项目名称		四字简称	项目主管部门	政策依据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项目级次	政策咨询电话
	一级项目名称	二级项目名称							
3	昆明市残疾人机动车驾驶技能培训补助		残疾培训	昆明市残疾人联合会	《昆明市残疾人机动车驾驶技能培训补助办法（试行）》（昆残发〔2015〕77号）、《关于对〈昆明市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取证补助办法（试行）〉（昆残发〔2015〕55号）、〈昆明市残疾人机动车驾驶技能培训取证补助办法（试行）〉（昆残发〔2015〕77号）部分条款内容进行调整的通知》（昆残发〔2020〕9号）	具有本市户籍，持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符合《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条件，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证》C5（含）型以上驾驶证的残疾人。	本补助为一次性补助。残疾人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证》的，按以下取证时间段给予相应补助：1. 2009年12月31日前取得C5（含）型以上《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证》的，每人补助资金1000元。2. 2010年1月1日至2015年10月7日取得C5（含）型以上《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证》的，每人补助资金2000元。3. 2015年10月8日（含）后取得C5（含）型以上《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证》的，每人补助资金2500元。	市级	0871-63149113
4	昆明市残疾人就业创业扶持		自主创业	昆明市残疾人联合会	《昆明市残疾人自主创业扶持办法（试行）》（昆残联发〔2010〕3号）、《昆明市残疾人自主创业扶持办法（试行）》（昆残联发〔2010〕11号）	具有本市户籍，持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在法定劳动年龄内（男16-60周岁，女16-55周岁）有民事行为能力，首次通过自主创业实现就业的残疾人。	2010年5月10日后取得《营业执照》并正常经营六个月以上的公司、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补助0.5万元；个人补助0.4万元。 2016年10月1日后取得《营业执照》并正常经营六个月以上的公司、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补助1.5万元；个人补助1万元。	市级	0871-63325676
5	残疾人教育助学补助	大、中专、在校高中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助学补助	残疾助学	昆明市残疾人联合会	《关于开展资助贫困残疾人大、中专学生工作的通知》（云残发〔2003〕75号）、《云南省“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专项彩票公益金助学项目实施方案》（云残发〔2022〕18号）	1. 被国家承认学历的省内外大、中专院校录取的昆明籍持有残联核发的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残疾学生和残疾人子女； 2. 完成国家认可的成人高等教育学习的昆明籍持有残联核发的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残疾学生和残疾人子女，入学时未申请助学补助的，毕业时凭毕业证书可以向户籍所在地的县（市）区残联申请一次性补助。	助学补助标准：大学本科及以上每人3000元，大专生每人2000元，中专生每人1000元；在校高中残疾学生每人1500元、残疾人子女每人1000元。	市级	0871-64196610
6	盘龙区残疾人春节、中秋、儿童节慰问		残疾慰问	盘龙区残疾人联合会	盘龙区人民政府对《审定〈盘龙区走访慰问残疾人工作实施方案〉的请示》的批复	1. 春节、全国助残日、中秋节：低保残疾人和其他困难残疾人。 2. 儿童节：对辖区内所有0-14周岁持有二代、三代残疾人证的残疾儿童。	1. 春节：300元/人； 2. 助残日：300元/人； 3. 中秋：300元/人； 4. 儿童节：每人100元现金+200元慰问品。	县（区）级	0871-63623265
7	昆明市残疾人临时困难救助		残疾救助	昆明市残疾人联合会	《昆明市残疾人特殊困难临时救助办法》（昆残工委发〔2010〕1号）、《昆明市残疾人特殊困难临时救助工作实施方案》（昆残发〔2017〕78号）、《关于修订〈昆明市残疾人特殊困难临时救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昆残发〔2020〕32号）	具有本市户籍，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残疾人，因患重大疾病造成家庭特殊困难的；因各种突发性灾难、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家庭困难的；其他原因导致特殊困难的。	1. 因患危重疾病（国家规定的重大疾病）或人身意外伤害住院治疗，造成家庭生活出现较大困难，经其他部门救助之后，仍难以维持家庭基本生活，且其个人承担部分高于1000元（含1000元）的按其个人承担住院医疗费用的50%进行救助，属于低保家庭或多残家庭的按60%进行救助，最高救助额度不超过5000元（含5000元）。个人承担医疗费低于1000元（不含1000元）的不属市级救助范围。每个自然年度对同一个残疾人只能救助一次，不得进行多次救助。 2. 因交通事故或水灾、火灾、雷电、地震、泥石流等自然灾害或其他不可抗拒因素造成家庭经济财产损失在10000元（含10000元）以上，导致家庭生活暂时困难的，根据具体情况，经当地政府证明，给予500-5000元一次性救助金。 3. 其他特殊困难的，给予500-3000元的救助。	市级	0871-64113097

序号	项目名称		四字简称	项目主管部门	政策依据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项目级次	政策咨询电话
	一级项目名称	二级项目名称							
8	昆明市清水海引水工程移民后期扶持资金		移民补助	昆明市搬迁安置办公室	《昆明市财政局 昆明市搬迁安置办公室关于下达清水海引水工程2022年度移民后期扶持资金的通知》（昆财农〔2022〕21号）	清水海引水工程涉及搬迁安置人口691人，其中，盘龙区649人，嵩明县42人。	根据政策依据标准补助。	市级	0871-63968056
9	三、四级残疾人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参保缴费补助		残疾养保	昆明市残疾人联合会	《昆明市残疾人保障条例》、《关于印发〈昆明市三、四级残疾人参加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个人缴费补助办法（试行）〉的通知》（昆残联发〔2016〕10号）、《关于调整昆明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最低缴费档次标准的通知》（昆人社通〔2022〕18号）	1. 具有昆明市户籍，按年度缴纳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并持有残联核发的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三、四级残疾人。 2. 按照“鼓励参保、适当补贴”的原则，实行“个人负担为主、财政补助为辅，先交后补、不交不补”的方法，对全市三、四级残疾人参加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个人缴费部分按照最低参保缴费档次标准给予补助。	按照最低参保缴费档次标准给予每人每年200元补助。	市级	0871-64196610
10	盘龙区松华坝水库一级区(核心区)生态搬迁人口长效补助资金		生态补助	昆明市搬迁安置办公室	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对昆明市松华坝水库水源区一级区(核心区)移民搬迁安置规划报告的批复》（昆政复〔2010〕41号）、昆明市人民政府对《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松华坝水库核心区移民搬迁生活补助的请示》的批示	1. 松华坝水源区一级保护区(核心区)移民搬迁后分20年每人每月补助350元。 2. 从2019年起每年参照全市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对松华坝水库一级保护区核心区搬迁移民进行长效补助。	根据政策依据标准补助。	市级	0871-63968056
11	昆明市计生两项政策	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生活补助	昆明特扶	昆明市卫生健康委	《中共昆明市委 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落实全面两孩政策改革完善计划生育服务管理的实施意见》（昆发〔2017〕6号）	独生子女伤残和失去独生子女的夫妻。	每人每月200元。	市级	0871-63151761
		低保独生子女家庭生活补助	计生低保		《中共昆明市委 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落实全面两孩政策改革完善计划生育服务管理的实施意见》（昆发〔2017〕6号）	低保的独生子女家庭。	每户每月100元。	市级	0871-63151761
12	昆明市残疾人春节慰问		春节慰问	昆明市残疾人联合会	《昆明市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做好2022年春节走访慰问贫困残疾人的通知》、《昆明市残疾人联合会开展2022年春节走访慰问残疾人活动的实施方案》	1. 五华区、盘龙区、西山区、官渡区、呈贡区5个主城区按照持证残疾人人数的1.7%的比例进行慰问。 2. 安宁市、晋宁区、宜良县、石林县、嵩明县、富民县、阳宗海风景区7个县（市、区）按照持证残疾人人数4%的比例进行慰问。 3. 东川区、寻甸县和禄劝县3个县区按照持证残疾人人数6.4%的比例进行慰问。	每人300元。	市级	18313887664

序号	项目名称		四字简称	项目主管部门	政策依据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项目级次	政策咨询电话
	一级项目名称	二级项目名称							
13	新一轮退耕还林和陡坡地生态治理市级补助	新一轮退耕还林和陡坡地生态治理市级补助	昆明退耕	昆明市林业和草原局	《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完善市级退耕还林政策的通知》（昆政发〔2017〕40号）	纳入新一轮退耕还林和陡坡地生态治理的退耕农户。	新一轮退耕还林在中央财政对退耕农户每亩补助1200元的基础上，市级财政对第二板块晋宁区、宜良县、石林县和阳宗海风景名胜区再每亩补助600元；市级财政对第三板块寻甸县、禄劝县、富民县、嵩明县、东川区和盘龙区的松华坝水源保护区再每亩补助960元。陡坡地生态治理在省级财政对退耕农户每亩补助1200元的基础上，市级财政对第二板块晋宁区、宜良县、石林县和阳宗海风景名胜区再每亩补助650元；市级财政对第三板块寻甸县、禄劝县、富民县、嵩明县、东川区和盘龙区的松华坝水源保护区再每亩补助1040元。	市级	0871-63136216
14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市级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昆明生态	昆明市林业和草原局	《关于上报市级公益林区划落界成果的请示》（昆林请〔2020〕7号）	市级公益林林权所有者。	市级公益林每亩10元。	市级	0871-63181106
15	昆明市“乡村振兴”残疾人帮扶项目	困难残疾人（户）到户帮扶	残疾帮扶	昆明市残疾人联合会	《关于印发〈昆明市“乡村振兴”残疾人帮扶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昆残联发〔2022〕3号）	1. 拥有昆明市户籍，持有残联核发的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 2. 属于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或符合当地政府规定标准的困难残疾人； 3. 有发展种植业、养殖业、手工业的动力，思想积极主动的残疾人。	每户不高于6000元。	市级	0871-64196610
16	昆明市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取证补助		取证补助	昆明市残疾人联合会	《昆明市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取证补助办法（试行）》（昆残联发〔2015〕55号）、《关于对〈昆明市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取证补助办法（试行）〉（昆残联发〔2015〕55号）、〈昆明市残疾人机动车驾驶技能培训取证补助办法（试行）〉（昆残联发〔2015〕77号）部分条款内容进行调整的通知》（昆残联发〔2020〕9号）	具有本市户籍，持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在法定劳动年龄内（男16-60周岁，女16-55周岁）有就业能力和就业需求，自主参加分散职业技能培训并取得相应证书的残疾人。	残疾人完成培训取得相应《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能力证书》任一证书的，按照以下标准补助： 1. 培训费用在2000元以下（含2000元），给予全额补助。 2. 培训费用在2000元以上的，补助2000元。每名残疾人最多享受2次培训补助，且每次申报的时间间隔必须在2年以上。参加同一技能晋升培训并取得相应职业资格证书的，每晋升一个级别，给予1000元的奖励，每人最多享受2次晋级奖励。	市级	0871-63149113
17	激励技能竞赛获奖选手		竞赛奖励	昆明市残疾人联合会	《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昆明市贯彻落实“技能云南”工作方案的通知》（昆政办〔2022〕34号）	参加全市举办的职业技能大赛获得第一名或技术状元的选手。	参加全市举办的职业技能大赛获得第一名或技术状元的选手给予一次性奖励0.5万元。	市级	0871-63149113
18	失独家庭每年一次生活补助		失独补助	官渡区卫生健康局	《官渡区失独家庭关爱扶助实施细则》（官政办通〔2014〕85号）	失独家庭父母。	每户每年1670元。	区级	0871-67150671
19	盘龙区低保家庭承租保障性住房物业管理费优惠补贴		物管补贴	盘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盘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盘龙区低保家庭承租保障性住房物业管理费优惠规定（暂行）〉的通知》（盘住建通〔2015〕20号）	经民政部门认定的符合享受城镇最低生活保障且承租政府统建租赁型保障性住房的家庭。	优惠价暂定为1元/m ² （设定优惠价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适时调整），超出设定优惠价部分，给予低保家庭物管补贴。	区级	0871-66208432

序号	项目名称		四字简称	项目主管部门	政策依据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项目级次	政策咨询电话
	一级项目名称	二级项目名称							
昭通市									
20	昭通市少数民族学生补助		民族学生	昭通市民宗局、永善县民宗局、盐津县民宗局	《昭通市人民政府关于对少数民族特困学生实施救助的意见》（昭政办发〔2001〕17号）	少数民族特困学生的学杂费及书费。	每人每年1000元。	市级	永善县：0870-4126621 盐津县：13638899366
21	昭通市计划生育家庭奖励与扶助	奖励扶助（独生子女户及两女绝育家庭父母） 特别扶助 奖学金（独子子女及两女节育家庭） 高中免费教育（独生子女、两女绝育家庭） 医保参保补助 独生子女困难家庭救助	奖励扶助 特别扶助 教育奖学 免费教育 医保补助 困难救助	昭通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中共昭通市委 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贯彻〈中共云南省委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统筹解决人口问题的决定〉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昭发〔2009〕7号）	符合条件的计划生育家庭。	按照项目实施的各县（市、区）具体补贴标准和要求进行核定和发放。	市级	昭阳区：0870-3193698 鲁甸县：0870-8123411 巧家县：0870-7122721 盐津县：0870-6623535 大关县：0870-3184198 永善县：0870-4124332 绥江县：0870-7626116 镇雄县：0870-3133918 彝良县：0870-3185480 威信县：0870-3194160 水富市：0870-3180865

序号	项目名称		四字简称	项目主管部门	政策依据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项目级次	政策咨询电话
	一级项目名称	二级项目名称							
玉溪市									
22	玉溪市市级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		因灾救助	玉溪市应急管理局	《财政部 应急部关于印发〈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建〔2020〕245号）、《民政部关于印发〈受灾人员冬春生活救助工作规程〉的通知》（民发〔2015〕118号）、《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云南省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云财规〔2021〕12号）、《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云南省自然灾害救助指导标准〉的通知》（云应急〔2022〕56号）、《玉溪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做好2019-2020年受灾困难群众冬春生活救助工作的实施意见》（玉应急发〔2019〕34号）	受灾人员。	1. 应急救助，每人每天补助不低于30元，救助期限10天。2. 过渡期生活救助：启动省级Ⅰ级、Ⅱ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的，每人每天补助30元和1斤粮、救助期限90天；启动省级Ⅲ级、Ⅳ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的，每人每天补助20元、救助期限90天。3. 旱灾救助：一个旱灾过程人均90元。4. 遇难人员家属抚慰：每位20000元。5. 农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高寒寒冷地区倒塌和严重损坏农房户户均28000元，一般损坏农房户户均2800元；一般地区倒塌和严重损坏农房户户均20000元，一般损坏农房户户均2000元。6. 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按照人均不低于100元，分类救助，重点救助。	市级	0877-2028579
23	城镇居民未享受退休金独生子女父母养老扶助金		城镇父母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玉溪市城镇居民未享受退休金独生子女父母养老扶助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玉政办发〔2010〕96号）	对我市范围内依法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城镇居民年满60周岁未享受退休金的计划生育家庭。	独生子女父母每人每年补助960元、独生子女父母每人每年补助1080元。	市级	0877-6135257
24	玉溪市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市级公益林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玉溪生态	玉溪市林业和草原局	《中共玉溪市委办公室 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玉溪市建立市级公益林生态效益补偿机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玉办发〔2016〕54号）	市级公益林林权所有者。	集体和个体所有的市级公益林每亩10元。	市级	0877-2052715
25	玉溪市老年人补贴	红塔区老年人保健补助	红塔老年	红塔区民政局	《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增发70-79周岁无退休金老年人保健补助费的通知》（玉红政办发〔2011〕55号）	具有红塔区户籍，年满70-79周岁且无退休金的老年人。	每人每月20元。	区级	0877-6130708
		新平县老年人补贴	新平老年	新平县民政局	《关于增发城镇70-79周岁无退休金老年人保健补助的通知》（新政发〔2012〕156号）	具有新平县城镇居民户口，年满70-79周岁且无离退休金等养老金收入的老年人。	每人每月50元。	县级	0877-7011159
26	基本殡葬服务	火化补助	火化补助	元江县民政局	《元江县基本殡葬服务费用补助实施办法》（元办发〔2014〕48号）	丧事经办人（家属）。	对符合条件的每火化一具遗体，县财政补助5000元，其中：3500元补助给家属。	县级	0877-6554586

序号	项目名称		四字简称	项目主管部门	政策依据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项目级次	政策咨询电话
	一级项目名称	二级项目名称							
红河州									
27	金平县布朗族学生生活补助		布朗学生	金平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中共金平县委 金平县人民政府关于加快“莽人”教育事业发展的决定》（金发〔2007〕10号）	金平县布朗族学生。	小学教育每人每年1000元；初中教育每人每年1800元；高中教育每人每年2000元；中等职业教育每人每年3000元；高等教育每人每年5000元。	县级	0873-5221421
普洱市									
28	普洱市老年人补贴	西盟县老年人补贴	西盟老年	西盟县民政局	《西盟佤族自治县第十届人民政府第39次常务会议纪要》	70-79周岁的老年人。	每人每月10元。	县级	0879-8342075
		镇沅县老年人补贴	镇沅老年	镇沅县民政局	《镇沅彝族哈尼族拉祜族自治县自治条例实施办法》	70-79周岁的老年人。	每人每月10元。	县级	0879-5812716
		景东县老年人补贴	景东老年	景东县民政局	《景东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2011年第五号公告》	70-79周岁的老年人。	每人每月10元。	县级	0879-6221940
西双版纳州									
29	西双版纳州60岁以上完全失地农民生活补助		失地补偿	西双版纳州民政局	《西双版纳州民政局 西双版纳州财政局关于做好60岁以上完全失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工作的通知》（西民政发〔2010〕16号）	因推进城市化建设、经济发展需要等原因造成土地完全失去的农村户籍家庭中60周岁以上老年人。	每人每月100元。	州级	0691-2126711
楚雄州									
30	楚雄州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楚雄残补	楚雄州民政局	《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楚政发〔2016〕21号）	具有楚雄州户籍，残疾等级评定为三、四级精神残疾人。	三、四级精神残疾人护理补贴按照每人每月40元发放。	州级	0878-3026892

序号	项目名称		四字简称	项目主管部门	政策依据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项目级次	政策咨询电话
	一级项目名称	二级项目名称							
大理州									
31	大理州抗战老兵生活补助		抗战老兵	大理州退役军人事务局	《关于发放抗战老兵生活补助的通知》、州委州政府对《关于提高大理籍健在抗战老兵生活补助标准的请示》批复	户籍或工作单位在大理州内的健在抗战老兵。	每人每月1000元。	州级	0872-2167136
德宏州									
32	德宏州大中专残疾学生及子女助学(残联)		德宏助学	德宏州残疾人联合会	《中共德宏州委 德宏州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残疾人事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德发〔2010〕38号)、《德宏州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的实施意见》(德政发〔2016〕152号)	对州内当年考取大中专院校的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部分高中困难残疾学生和残疾人子女给予的一次性资助。	本科及本科以上每人2000元, 专科每人1500元, 中专每人1000元。	州级	0692-2104811
丽江市									
33	丽江市老年人补助		丽江老年	丽江市民政局	《丽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关于丽江市老年人补助发放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丽政办发〔2013〕49号)	对具有丽江市户籍, 年满60周岁以上的老年人发放补助。	年满60-79周岁的, 每人每月发放30元。各县(区)按照“就高不就低”的原则, 执行当地已经出台的老年人优待政策。	市级	0888-5106338
怒江州									
34	怒江州计划生育家庭奖励与扶助	独生子女伤残死亡一次性抚恤金	伤亡抚恤	怒江州卫生健康委员会	《怒江州推行〈云南省农业人口独生子女家庭奖励规定〉实施办法》(2006年3月州政府1号公告)	独生子女因意外致伤残或死亡的, 按合作医疗规定给予补助。	一次性发放每户3000元。	州级	0886-3629930
		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养老生活补助)	养老生活	怒江州卫生健康委员会	《怒江州推行〈云南省农业人口独生子女家庭奖励规定〉实施办法》(2006年3月州政府1号公告)	独生子女父母年满55-59周岁之间即可享受养老生活补助; 独生子女或依法生育的子女死亡, 其父母再生育, 也不收养或抱养子女的, 年满50周岁即可享受养老生活补助。	独子户每人每年960元; 独女户每人每年1080元; 子女死亡现无子女每人每年1200元。	州级	
		少数民族独生子女家庭一次性奖励金	民族独子	怒江州卫生健康委员会	《怒江州推行〈云南省农业人口独生子女家庭奖励规定〉实施办法》(2006年3月州政府1号公告)	户籍在怒江州, 夫妻双方均为独龙族、普米族、怒族的农业人口独生子女家庭, 按照《规定》第二条办理了有关手续的。	一次性发放每户1000元。	州级	